

汕商务函〔 2020 〕 16 号

转发广东省贸促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通知》的函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切实做好释疑解惑和帮扶济困等工作，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等批示精神，现将广东省贸促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通知》（粤贸促函〔2020〕24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照要求通知所属相关企业，并及时将有需要办理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的企业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我局将及时协助办理。

附件：《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通知》（粤贸促函〔2020〕24号）

汕尾市商务局

2020年2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池，13924492023 郑欣欣，15819081065）

粤贸促函〔2020〕24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具不可抗力 事实性证明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贸促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切实做好释疑解惑和帮扶济困等工作，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等指示精神，现就做好为有需要的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全省贸促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系统动员、严密组织，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岗，筑牢疫情联防联控的坚实防线；加强各商事认证服务网点防疫安排，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并定期规范开展清洁消毒，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准备，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

二、形成系统合力，加强不可抗力事实证明业务宣传和推介

全省贸促机构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职责的过程中，合力做好商事认证各项工作。加强对商协会、企业关于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职能的宣传和推介，切实帮助我省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各类企业降低损失、渡过难关。有签发权限的贸促机构按照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发布的业务规程，**免费**为申请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其他贸促机构要根据企业申报材料有关要求汇总好企业佐证材料及时报送我会办理。

三、落实服务举措，认真拟定各贸促会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作方案

确保认证工作落实到位，有序出证，最大程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贸促会须拟定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作方案，明确贸促会负责人与联系人，制定宣传服务工作计划与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每周定期向我会通报企业咨询和办证等有关情况，2020年2月15前按每周两报执行。

四、推广“不见面办证”模式，多措并举做好疫情期间签证保障工作

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鼓励在疫情防控期积极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沟通。建议企业登录“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业务平台”的企业端申办不可抗力证明业务，或通过电话、微信、QQ等联络工具联系提交有关佐证材料，确保企业备案、证书审核、证书缮制、证书打印全流程电子化，证书返还尽量采取邮寄或快递等“不见面”方式完成。

五、设立贸促会签证服务“绿色通道”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延误的企业境外招标重大项目或其他紧急情况，要专门设立签证“绿色通道”，保障企业原产地证快捷出证、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保障货物通关、结汇的顺利进行和企业的对外招投标经济活动的顺利开展。

六、加强业务沟通和工作联系

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尽最大可能减少企业人员外出需要，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在制定疫情期间业务保障措施的同时，加强业务沟通和工作联系，有关业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涉外商事法律部部长：张建明，13533138226

涉外商事法律部副部长：廖艳梅，13600052256；王宁，15902013688

涉外商事法律部业务科长：郑小蓉，15986388645；郑崇文，13929574439；文锦尚，13533239927

联络邮箱：gdcdccpit@126.com

特此通知。

广东省贸促会

2020年2月2日

